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

披露的网站及指定媒体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及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5 日